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的消毒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力康灭菌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